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65.838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林建章先生就公司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2021年1月17日，公司在公司公告栏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17日至2021年1月26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5.2021年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6.2021年3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1年11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3名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51万份注销事宜。

11.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2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081.30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3.52%。

13.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270.885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88%。

15.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3,320,900股。

16.2023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13,521,850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已全部完成自主行权。

17.2023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8.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9.2023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1名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55万份注销事宜。

20.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47.967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2.02%。

21.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2023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3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4,739,496股。

23.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4.2023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62.531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50%。

25.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4,739,496股。

26.2024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5,552,160股。

27.2024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5,552,160股。

28.2024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021年2月3日	22.15元/股	21,671,100份	131人	5,417,700份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2021年9月6日	22.0189元/股	5,417,700份	5人	0份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3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13,521,850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已全部完成自主行权。

2024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5,552,160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经届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尚未届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完毕。

本次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等待期届满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比例为20%；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3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2月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和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238,007,079.76元，较2020年195,469,577.97元增长了32.04%，满足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可全额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全额不得行权。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共计122人，根据激励对象2023年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合格”，满足第三个行权期个人业绩考核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0%，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中除激励对象5人因离职原因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122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65.838万份。

三、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3日；

2.行权数量：首次授予部分265.838万份；

3.行权人数：首次授予部分122人；

4.行权价格(调整后)：21.7171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为2024年2月3日-2025年2月2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胡世元	董事(离任)	37.02	20	0.11
陈少琳	副总经理(离任)	10.836	20	0.03
曹耀峰	副总经理(离任)	3.612	20	0.01
崔广三	副总经理(离任)	3.612	20	0.0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8人)		210.758	20	0.65
合计(122人)		265.838	20	0.82

注：1.2023年11月15日公司完成董监高换届，胡世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陈少琳女士、曹耀峰先生、崔广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仍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上表已剔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及涉及注销的股票期权；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

至2024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
10.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0.0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0.0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新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公司将不迟于2024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06	华懋科技	2024/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方式登记(邮件到达时间不迟于2024年5月16日下午17:00)。请在邮件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直接参与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剑波、臧琨

联系地址：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邮政编码：361024)

电话号码：0592-7795188　电子邮箱：ir@hmtnew.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15分钟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10.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0.0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0.0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新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楼四楼，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同行业(汽车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葛勤	1996年	1996年	1995年	2020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金福	2015年	2015年	2015年	2020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晖	1996年	1996年	1996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葛勤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3年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盛世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3年	凤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3年	安亚斯巴特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3年	西安惠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周金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年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2023年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黄晖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3年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3年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江苏王子纺织纺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浙江中潮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上海新世纪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最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行业收费标准及审计工作量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年度审计费用11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0万元，内控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较2023年度8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0万元，内控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增加30万元。审计费用的增加主要系因为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进而导致审计范围的变化，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及工作量的增加，以及会计处理难度的加大。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4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3年度信用与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3年度信用与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本期计提各项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41.33	492.56				3,233.8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7.16	2,264.97			0.56	2,371.56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30.17	212.45				542.62
存货跌价准备	879.94	3,138.69		1,558.94		2,459.69
合计	4,058.59	6,108.67		1,558.94	0.56	8,607.75

备注：合计数差异由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期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进行相应的信用减值测试，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92.56万元。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进行相应的信用减值测试，本期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2,264.97万元。坏账准备其他变动减少0.56万元。

3.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应收票据进行相应的信用减值测试，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12.45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存货进行相应减值测试，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138.69万元，转销或核销1,558.94万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2,964.93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3,135.33万元，将减少公司本期净利润6,100.25万元。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